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14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冶金路 1 号（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 300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

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新钢股份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新钢股份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新钢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新钢股份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新钢股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一次性计提相关费用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及资产整合的议案	√
11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1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 和议案 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

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82	新钢股份	2022/5/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2. 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6:30。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登记地点：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 1 号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

3. 联系人：王青 电话：0790-6294351，传真：0790-6294999。

4. 现场参会注意事项：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

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 为配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确需到现场参会，请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将按照当地政府疫情防控要求对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同时参会者须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符合条件人员方可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和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新钢股份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新钢股份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新钢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新钢股份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新钢股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8	关于一次性计提相关费用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及资产整合的议案			
11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